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 持續關連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合共分別約為449,787,000美元、493,552,000美元及541,384,000美元，並於重續前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有關關連人士就修訂及落實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訂立有條件協議。該等協議(包括其條款及年度限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為配合其部分營運需要，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已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年度限額之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於就修訂及延續持續關連交易(與產生收益業務不可分割)條款進行長期磋商期間，本公司有責任與相關訂約方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繼續暢順運作。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與寶成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總金額約為247,010,000港元，超出適用之最低豁免比率，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責任。本集團與GBD集團及Godalming之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之適用比率。

\* 僅供識別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載列(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限額。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 (A) 寶成集團與裕元集團之交易

##### *生產協議*

根據生產協議及第二補充生產協議，Barits同意向Prime Asia提供製革設施及加工服務，以於台灣將Prime Asia之皮革原料加工處理為製成皮革。Barits亦向Prime Asia提供有關銷售其製成皮革之銷售支援。Prime Asia就此每月向Barits支付生產費用。

#####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寶成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Highmark同意就設於裕元工業邨由寶成集團經營之若干廠房，向寶成提供管理服務。

##### *寶成服務協議*

根據寶成服務協議及寶成第二補充服務協議，寶成同意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物色原材料貨源及招聘員工。

#####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及寶成補充關連銷售協議，裕元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

#####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及寶成補充關連採購協議，裕元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就其生產所需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

#####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之間的租賃安排*

作為本集團營運所需之一部分，本公司與寶成已訂立若干有關本集團與寶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租賃安排。

遵照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寶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各項租賃安排均已獲獨立股東批准。鑑於首次訂立租賃安排後出現新變動，本公司已重續及修訂該等租賃安排。各項租賃協議之概要載於下文。

#### *寶建租賃協議*

根據寶建租賃協議及寶建補充租賃協議，寶成同意向寶建出租若干台灣物業，包括樓宇及土地，作經營生產業務用途。

#### *寶元租賃協議*

根據寶元租賃協議及寶元補充租賃協議，寶元同意向裕典出租由樓宇及土地組成之若干台灣物業，作經營生產業務用途。

#### *裕典租賃協議*

根據裕典租賃協議及裕典補充租賃協議，寶成同意向裕典出租由樓宇及土地組成之若干台灣物業，作經營生產業務用途。

#### *寶乙租賃協議*

寶乙租賃協議已由一項新協議取代，以繼續寶乙租賃協議項下之類似租賃安排。

#### *Barits皮革切割協議*

根據Barits皮革切割協議，Barits同意向Prime Asia China提供切割皮革服務。

### **(B) GBD集團與裕元集團之交易**

#### *GBD管理服務協議及GBD租賃協議*

根據GBD管理服務協議及GBD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Highmark同意就設於裕元工業邨由GB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若干廠房，向GBD提供管理服務。

根據GBD租賃協議及GBD第二補充租賃協議，Highmark同意按GBD可能不時所需向GBD出租位於裕元工業邨之宿舍。

## (C) Godalming與裕元集團之交易

### *Godalming* 租賃協議

根據*Godalming*租賃協議及*Godalming*第二補充租賃協議，*Godalming*同意向裕元集團成員公司出租若干中國物業，作生產用途，包括鞋類／鞋底廠房及員工宿舍。

## II.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製造商與原設計製造商身分製造及銷售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本集團亦透過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鞋類及運動服之批發／零售業務。

## III. 生產協議

訂約方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生產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一補充協議，以修訂原有協議條款，包括將年期延續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訂約方訂立第二補充生產協議，進一步將年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生產協議：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無特定年期

第一補充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第二補充生產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Prime Asi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e Asia從事皮革買賣及生產業務

Barits： 寶成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Barits主要業務為生產皮革

## 條款

Barits向Prime Asia提供製革設施及加工服務，以於台灣將Prime Asia之皮革原料加工處理為製成皮革。Barits亦向Prime Asia提供有關銷售其製成皮革之銷售支援。Prime Asia就此每月向Barits支付生產費用。

## 付款條款

根據先前月份實際支付之每週平均金額計算之每週支付預付款項。超額預付款項結轉至下個月份，差欠數額則須於7日內償付。

生產費用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

可變成本： 主要為化工原料、補給品及員工成本(以及有關退休金成本)，按成本向Prime Asia收取；

銷售、一般及行政成本： Barits就由駐Barits廠房員工所提供之銷售、一般及行政工作(如生產時間編排、存貨管控、開立發票、產品管控、付運及客戶服務)以及Barits就生產協議購買保險、貨物及服務所承擔之費用，按成本向Prime Asia收取；

固定成本： 包括土地、樓宇、設備及機器租金。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為定額月租，按獨立估值釐定。設備及機器之租金開支經參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之收購成本之折舊，另加一定溢價(即賬面淨值乘以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及加2.5厘息差之總和)計算；其後則按彼等之原收購成本之年利率3厘計算，直至設備報廢。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除外)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交易金額(美元)	9,147,000	7,459,000	4,221,000

#### IV. GBD管理服務協議、寶成管理服務協議及GBD租賃協議

GB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GBD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腦硬件、電腦配件及零部件。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mark分別與GBD及寶成訂立GBD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管理服務協議，以向彼等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原有協議條款。根據該兩份協議，Highmark分別同意向GBD集團成員公司及寶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Highmark訂立GBD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Highmark主要管理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屬廠房位處之裕元工業邨。儘管Highmark向裕元工業邨用戶提供之管理服務包括管理電力供應(涉及發電及供電、維修發電站以確保持續供電以及提供安裝輸電設備之支援服務)、供水、供應蒸汽及公用範圍一般維修、提供保安及公用範圍所有排水道維修，且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惟其並非公用設施供應商。裕元工業邨內多個廠房由GBD集團及寶成集團之成員公司經營。裕元工業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合路工業區。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Highmark亦與GBD訂立GBD租賃協議。據此，Highmark同意按GBD可能不時所需向GBD出租裕元工業邨內宿舍。訂約方已訂立GBD第二補充租賃協議，以修訂原有協議條款。該等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GBD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 *GBD管理服務協議*

##### 日期

GBD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無特定年期

第一補充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GBD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Highmar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B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蔡先生及寶成最終擁有94.12%及5.88%權益。GB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腦硬件、電腦配件及零部件。

## 付款條款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除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美元)	3,000,000	3,169,000	1,798,000

##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 日期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無特定年期

第一補充協議：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寶成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Highmar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寶成：本公司主要股東，專門生產品牌運動鞋及便服鞋以及電子產品及零部件

## 付款條款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除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美元)	30,805,000	34,943,000	20,601,000

## 條款

已根據GBD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作出修訂之GBD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繼續有效，而已根據寶成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作出修訂之寶成管理服務協議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繼續有效，以便GBD集團及寶成集團可繼續使用服務。

## 管理費用

根據上述協議收取之費用乃按向裕元工業邨所有用戶收取之相同費用基準計算。GBD管理服務協議(經GBD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修訂)及寶成管理服務協議(經寶成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相同，惟GBD管理服務協議(經GBD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修訂)包括提供攝氏60度熱水及蒸汽之額外費用。GBD管理服務協議(經GBD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修訂)及寶成管理服務協議(經寶成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修訂)之管理費用分析以及收取管理費用之基準載列如下。

###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 (a) 公用服務(保安及公用範圍保養)

公用服務收費乃按總成本除廠房數目佔裕元工業邨面積比例計算。總成本按Highmark提供公用服務產生之所有成本(即聘請保安員工成本及公用範圍保養成本)另加所產生總成本10%之邊際利潤計算。

(b) 供電之個別服務

由於油價波動，近期更屢創新高，導致供電成本上升，故訂約方已作出新安排，由電費價格受油價變動影響較微之公共機構向寶成供應電力。倘公共機構所提供電力不足以滿足寶成於裕元工業邨之營運需求，Highmark將繼續生產及供應電力予寶成。供電費用乃經參考寶成之耗電量(以各廠房之電錶讀數為準)計算。有關費用按每單位耗電量之固定價格釐定。由Highmark生產及供應之電力的單位價格為發電所耗用燃油成本及所產生之相關一般管理開支的105%，至於公共機構所提供電力，則除公共機構收取之價格外，再就每千瓦小時電力單位額外收取人民幣0.16元之服務費。

(c) 供水之個別服務

供電以外之個別服務(例如供水等)費用乃經參考寶成之耗用量(以各廠房之水錶讀數為準)及當地機關就該公用服務收取之價格計算。

**GBD管理服務協議**

(a) 公用服務(保安及公用範圍保養)

公用服務收費乃按總成本除廠房數目佔裕元工業邨面積比例計算。總成本按Highmark提供公用服務產生之所有成本(即聘請保安員工成本及公用範圍保養成本)另加所產生總成本10%之邊際利潤計算。

(b) 供電之個別服務

由於油價上升導致供電成本上漲，故訂約方已作出新安排，由電費價格受油價變動影響較微之公共機構向GBD供應電力。倘公共機構所提供電力不足以滿足GBD於裕元工業邨之營運需求，Highmark將繼續生產及供應電力予GBD。供電費用乃經參考GBD之耗電量(以各廠房之電錶讀數為準)計算。有關費用按每單位耗電量之固定價格釐定。由Highmark生產及供應之電力的單位價格為發電所耗用燃油成本及所產生之相關一般管理開支的105%，至於公共機構所提供電力，則除公共機構收取之價格外，再就每千瓦小時電力單位額外收取人民幣0.16元之服務費。



## 付款條款

各月份之首日。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除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美元)	2,026,000	1,828,000	915,000

## V. 寶成服務協議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寶成訂立寶成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一補充協議，以修訂原有協議條款。訂約方訂立寶成第二補充服務協議，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寶成服務協議：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無特定年期

第一補充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寶成第二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寶成。

### 條款

寶成服務協議協定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寶成就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物色原材料貨源及招聘員工。有關服務可經由或透過寶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負全責。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可透過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惟寶成根據協議僅可向本公司提出追索。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生效。寶成第二補充服務協議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 費用

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向寶成支付相關費用：

- (i) 就寶成集團開發及本集團出售之本集團產品而言，按該等產品之發票淨額支付0.5%費用；
- (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採購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而言，按向寶成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支付1%費用；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於台灣或海外地區物色之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有關採購工作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而言，按向本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支付0.5%費用。

本公司亦須償付寶成所產生之下列成本及開支：

- (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採購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而言，本公司將按45天信貸期之基準償付寶成集團已付供應商之商品成本；及
- (ii) 就寶成集團提供研發、採購物料、市場推廣、招聘及其他與人員薪酬(定義見寶成服務協議)有關之一般服務所直接產生或收取之所有合理開支及其他有關成本而言，本公司將事先向寶成支付金額相等於寶成所估計之每月有關開支及成本之款項，而任何因有別於實際開支及成本(寶成須就此提供賬單)而產生之結餘，寶成及本公司將於有關月份結束後45天內結算該款項。

根據協議償付成本及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作為本集團有關使用寶成所提供服務的一般日常業務進行。

## 付款條款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支付服務費用及45日內支付其他費用。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除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美元)	319,149,000	306,674,000	177,650,000

## VI.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自一九八八年起，本集團向寶成銷售半製成鞋類產品。寶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等交易自此成為關連人士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寶成關連銷售協議落實有關安排，並已獲股東批准。訂約方已訂立寶成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寶成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買方： 寶成集團

供應商： 本集團

## 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寶成集團可向本集團提出有關皮革、鑄模、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之要求。寶成集團須於每張訂單訂明採購條款。本集團須按其接納之個別訂單條款，提供寶成集團所訂購之皮革、鑄模、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就半製成鞋類產品而言，售價乃按成本(包括生產及銷售半製成鞋類產品所有有關固定及浮動成本)另加售價溢利率3%計算。就皮革、鑄模、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而言，售價不會較第三方所獲提供之售價優惠。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有效。寶成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 付款條款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除外)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交易金額(美元)	19,469,000	20,292,000	8,142,000

## VII.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自一九八八年起，本集團向寶成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寶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等交易自此成為關連人士交易。有關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此等採購交易乃按公開市場價格及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寶成關連採購協議落實有關安排，並已獲股東批准。訂約方訂立寶成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寶成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集團

供應商： 寶成集團

## 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本集團可向寶成集團提出有關生產所需原材料、生產工具或鞋類相關產品之要求。本集團須於每張訂單訂明採購條款。寶成集團須按其接納之個別訂單條款，提供本集團所訂購由寶成集團自行生產之原材料、生產工具或鞋類相關產品。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向任何人士發出訂單。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有效。訂約方訂立寶成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 付款條款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除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 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美元)	1,619,000	1,258,000	591,000

## VIII. GODALMING 租賃協議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裕元國際與Godalming附屬公司訂立Godalming租賃協議。原有協議根據三份日期同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備忘錄予以補充，以加入其他物業及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租戶。經補充之原有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之Godalming租賃延期協議予以重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一補充協議，以修訂Godalming租賃延期協議條款，並已獲股東批准。訂約方已訂立Godalming第二補充租賃協議，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該等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Godalming租賃協議：	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
三份補充備忘錄：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
Godalming租賃延期協議：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為期五年
第一補充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Godalming第二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租戶：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業主：	Godalming全資附屬公司

Godalming乃由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及其親屬在內之全權信託擁有85.45%權益。Godalming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 物業

- (i) 中國東莞市高埗鎮裕元工業邨內總樓面面積約315,000平方米之物業；
- (ii) 中國東莞市低涌寶元工業邨內總樓面面積約154,000平方米之物業；

- (iii) 中國中山市白石工業區中兩個工業邨內總樓面面積約60,000平方米之物業；
- (iv) 於中國珠海市翠薇翠景工業區一幢樓宇其中約1,400平方米之總樓面面積；及
- (v) 於中山市白石Ping Tian Zi Industrial Complex約10,000平方米之總樓面面積。

上述物業之可租用面積合共約540,400平方米，可按本集團不時要求租予裕元集團。該等物業出租予裕元集團作生產用途，包括鞋類／鞋底廠房及工人宿舍。

## 條款

就物業支付予Godalming之租金按二零零二年重續協議時之公開市場租值計算，並根據協議及當時公開市場租值定期檢討。其他新增物業之租金亦按當時公開市場租值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一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租賃之年期為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訂約方訂立Godalming第二補充租賃協議，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物業現時之每月租金約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之市值租金收取。

## 付款條款

各月份之首日。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除外)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交易金額(美元)	7,000,000	6,786,000	3,473,000

## IX. 寶建租賃協議

寶成與寶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訂立原有寶建租賃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寶成於協議到期後繼續向寶建出租物業，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寶建租賃協議，以反映租賃物業之變動。訂約方訂立寶建補充租賃協議，更改租賃物業，並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原有寶建租賃協議：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寶建租賃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寶建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業主： 寶成  
租戶： 寶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造鞋用化學產品之生產商  
原有寶建租賃協議項下物業： 台灣彰化縣永靖鄉永福路一段265號，包括其上之樓宇及土地。樓宇樓面及土地面積分別約為8,142平方米及5,809平方米  
寶建租賃協議項下物業： 台灣彰化縣永靖鄉永福路一段277號，包括其上之樓宇及土地。樓宇樓面及土地面積分別約為5,808平方米及3,761平方米  
寶建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物業： (1)台灣彰化縣永靖鄉永福路一段265號部份及(2)台灣彰化縣永靖鄉永福路一段277號部份，包括兩幢樓宇及土地。樓宇樓面及土地面積分別為(1)約2,807平方米及1,595平方米及(2)約3,054平方米及2,121平方米

## 條款

根據原有協議，每月付予寶成之物業租金為新台幣476,280元(約相等於121,451港元)。原有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寶成於協議到期後按照與當時市場租值相若的經修訂租金繼續向寶建出租物業。由於租賃物業變動，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寶建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獲股東批准。按有關時間之公開市值租金計算，每月租金為新台幣1,200,407元(約相等於306,104港元)。訂約方訂立寶建補充租賃協議，以反映租賃物業之變動，並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根據寶建補充租賃協議，位於永福路一段265號之物業的新租金為新台幣597,766元(約相等於152,430港元)，而位於永福路一段277號之物業的新租金則為新台幣615,086元(約相等於156,847港元)，按有關時間之公開市值租金計算。

## 付款條款

不遲於各月份之第16日。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除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美元)	441,000	437,000	222,000

## X. 寶元租賃協議

寶元與寶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訂立原有寶元租賃協議。於本集團重組後，裕典由本公司提名取代原有寶元租賃協議項下之寶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與寶元訂立寶元租賃協議。訂約方已訂立寶元補充租賃協議，當中並不包括根據寶元租賃協議租用之設施及設備，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原有寶元租賃協議：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寶元租賃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寶元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業主：	寶元，寶成實益擁有其99.39%權益之公司，從事研發鞋模業務
租戶：	裕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研發及生產鞋模業務
寶元租賃協議項下物業：	台灣彰化縣福興鄉三豐段福工路4號，包括其上之樓宇及土地。樓宇樓面及土地面積分別約為8,355平方米及4,110平方米。

寶元補充租賃協議  
項下物業：

台灣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4號，包括其上之樓宇及土地。  
樓宇樓面及土地面積分別約為8,356平方米及3,984平方米。

## 條款

根據原有寶元租賃協議，寶元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寶建出租由寶元擁有之資產(包括上述物業)、設施及設備，以供研發及生產鞋模，為期36個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終止原有寶元租賃協議，而裕典則與寶元訂立寶元租賃協議，落實有關租賃之租金及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已獲股東批准。訂約方訂立寶元補充租賃協議，當中並不包括租用寶元租賃協議項下之設施及設備，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寶元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為新台幣3,077,737元(約相等於784,823港元)，按有關時間之公開市值租金計算。寶元補充租賃協議項下之新租金為新台幣1,568,800元(約相等於400,044港元)，按有關時間之公開市值租金計算。

## 付款條款

不遲於各月份之第16日。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除外)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交易金額(美元)	1,130,000	842,000	308,000

## XI. 裕典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寶成與裕典訂立裕典租賃協議。訂約方訂立裕典補充租賃協議，更改租賃物業，並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裕典租賃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裕典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業主： 寶成

租戶： 裕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研發及生產鞋模業務

裕典租賃協議  
項下之物業： 台灣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六之一號，包括其上之樓宇及土地。樓宇樓面及土地面積分別約為2,092平方米及722平方米。

裕典補充租賃協議  
項下之物業： 台灣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六之一號，包括其上之樓宇及土地。樓宇樓面及土地面積分別約為2,092平方米及1,054平方米。

## 條款

根據裕典租賃協議項下每月應付予寶成之租金為新台幣406,863元(約相等於103,750港元)，按有關時間之公開市值租金計算。裕典補充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繼續有效，每月租金為新台幣399,235元(約相等於101,805港元)，按有關時間之公開市值租金計算。

## 付款條款

不遲於各月份之第16日。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除外)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交易金額(美元)	150,000	148,000	75,000

## XII. 寶乙租賃協議及寶建科技租賃協議

為遵照台灣當局之規定，寶成或寶成集團旗下一家成員公司已作出租賃安排，以向寶建科技出租物業。寶乙與寶建科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寶乙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寶乙補充租賃協議，將寶乙租賃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延長三年，並已獲股東批准。寶成與寶建科技已訂立寶建科技租賃協議，以繼續類似租賃安排，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寶乙租賃協議：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寶乙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寶建科技租賃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寶乙租賃協議及寶乙補充租賃協議

業主： 寶乙。寶乙之主要業務為商業樓宇之授權建築，以及出租及出售住房

租戶： 寶建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建科技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合成橡膠

物業： 台灣台中市南屯區大同里東興路2段177號1樓

#### 寶建科技租賃協議

業主： 寶成

租戶： 寶建科技

物業：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78之2號10樓，樓宇之樓面面積約為17平方米。

## 條款

寶乙租賃協議及寶乙補充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物業租金為新台幣3,000元(約相等於765港元)，按有關時間之公開市值租金計算。寶建科技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物業租金為新台幣3,000元(約相等於765港元)，按有關時間之公開市值租金計算，並將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繼續有效。

## 付款條款

不遲於各月份之第16日。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除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 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美元)	1,000	1,000	600

## XIII. BARITS 皮革切割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Barits與Prime Asia China訂立Barits皮革切割協議，據此，Barits同意向Prime Asia China提供皮革切割服務，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 日期

Barits皮革切割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Prime Asia China： Prime Asia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皮革貿易及製造業務

Barits： 寶成集團成員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Barits主要從事皮革生產業務

## 條款

Prime Asia China同意向Barits提供濕藍革，而Barits同意向Prime Asia China提供皮革切割服務。Prime Asia China同意就切割濕藍革為面皮及榔皮之服務向Barits支付皮革

切割費用之市價，目前為每片榔皮新台幣25元。Barits亦同意代表Prime Asia China內銷及外銷榔皮，而Prime Asia China將會向Barits支付根據榔皮售價之市價佣金，目前為售價之1%。上述費用乃根據公開市價釐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之費用，並可於每季調整。

濕藍革及已切割皮革於台灣進出口所產生之進出口費用先由Barits支付，其後由Prime Asia China償付Barits。

#### 付款條款

切割費用及佣金須於收訖Barits所發出收款單當日之下一個月第30日支付。

於Barits皮革切割協議之第一個生效月份，進出口費用須先由Barits支付，而Prime Asia China就此償付Barits。Prime Asia China此後須於每月月初向Barits支付預付款項，金額乃根據先前月份之進出口費用釐定，而墊款之任何盈餘須結轉至下一個月之墊款。倘墊款不足以彌補實際產生之進出口費用，則Prime Asia China須於7日內向Barits償付尚欠之金額。

#### XI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以原設備製造商與原設計製造商身分製造及銷售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鞋類及運動服飾之批發及零售。持續關連交易已進行多時(Barits皮革切割協議除外)，且為本集團業務持續運作及增長之關鍵。倘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須與其他業務夥伴進行此等交易，因而需要物色公司及重新磋商所有交易條款。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彼等有利。

#### XV. 關連人士、年度金額及股東特別大會

寶成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0%權益。GBD分別由本公司最終主要股東蔡先生及寶成最終擁有94.12%及5.88%權益。Godalming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惟由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及其親屬在內之全權信託擁有其85.45%權益。因此，寶成、GBD及Godalming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為方便日後行政，有關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將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以配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過往金額及估計未來業務需要，每組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預期年度限額載列如下。

關連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b>寶成</b>			
第二補充生產協議	9,800,000	10,265,000	10,756,000
寶成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見附註)	12,187,000	15,044,000	18,236,000
寶成第二補充服務協議	393,648,000	430,759,000	471,606,000
寶成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19,000,000	21,850,000	25,100,000
寶成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1,360,000	1,460,000	1,560,000
寶建補充租賃協議	478,000	478,000	478,000
寶元補充租賃協議	618,000	618,000	618,000
裕典補充租賃協議	158,000	158,000	158,000
寶建科技租賃協議	2,000	2,000	2,000
Barits皮革切割協議	1,800,000	2,100,000	2,100,000
小計*：	439,051,000	482,734,000	530,614,000
<b>GBD</b>			
GBD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見附註)	1,653,000	1,863,000	2,072,000
GBD第二補充租賃協議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小計*：	3,941,000	4,151,000	4,360,000
<b>Godalming</b>			
Godalming第二補充租賃協議	6,795,000	6,667,000	6,410,000
小計*：	6,795,000	6,667,000	6,410,000
<b>總計</b>	<b>449,787,000</b>	<b>493,552,000</b>	<b>541,384,000</b>

\* 各關連集團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受該關連集團之小計數額規限。

附註：寶成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及GBD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預計年度限額減少，乃由於安排公共機構供應電力令定價政策有所變動。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值分別約為393,937,000美元、383,837,000美元及217,997,0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就確定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而並無按個別協議基準考慮。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按關連集團基準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年度限額所規限。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代價經已及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且對彼等整體有利。

## XVI.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便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補充生產協議、寶成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寶成第二補充服務協議、寶成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寶成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寶建補充租賃協議、寶元補充租賃協議、裕典補充租賃協議、寶建科技租賃協議、Barits皮革切割協議、GBD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GBD第二補充租賃協議、Godalming第二補充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限額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成、GBD、Godalming、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身為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 (a) 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照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XV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Barits」	指	Barit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寶成實益擁有98.34%權益
「Barits皮革切割協議」	指	Barits與Prime Asia Chin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皮革切割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以下協議進行之交易：生產協議、GBD管理服務協議、寶成管理服務協議、GBD租賃協議、寶成服務協議、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寶成關連採購協議、Godalming租賃協議、寶建租賃協議、寶元租賃協議、裕典租賃協議、寶乙租賃協議及Barits皮革切割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BD」	指	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及寶成分別擁有94.12%及5.88%權益
「GBD集團」	指	GBD及其附屬公司
「GBD管理服務協議」	指	Highmark與GB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管理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GBD租賃協議」	指	Highmark與GB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GBD交易」	指	GBD管理服務協議及GBD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

「Godalming」	指	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及其親屬在內之全權信託擁有85.45%權益
「Godalming租賃協議」	指	裕元國際與Godalming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之租賃協議，經(i)Godalming與裕元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備忘協議；(ii) Godalming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備忘協議；(iii) Godalming與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Ka Yuen Rubber Factor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備忘協議；(iv)裕元國際、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Ka Yuen Rubber Factory Limited與Godalming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之Godalming租賃延期協議；及(v)為修訂Godalming租賃延期協議之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Godalming補充租賃協議加以修訂
「本集團」或「裕元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mark」	指	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涵義
「裕元工業邨」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合路工業區之裕元工業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其瑞先生，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
「原有寶建租賃協議」	指	寶建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租賃協議
「原有寶元租賃協議」	指	寶元與寶建或本公司提名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之租賃協議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及鞋類相關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就銷售皮革、鑄模、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指	Highmark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管理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寶成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寶成集團」	指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裕元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寶建」	指	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寶建租賃協議」	指	寶建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租賃協議
「寶建科技」	指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寶建科技租賃協議」	指	寶成與寶建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

「寶乙」	指	寶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寶乙租賃協議」	指	寶乙與寶建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寶元」	指	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寶成實益擁有99.39%權益之公司
「寶元租賃協議」	指	寶元與裕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ime Asia」	指	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rime Asia China」	指	Prime Asia China Leather Corporation，Prime Asia之全資附屬公司
「生產協議」	指	Barits與Prime Asia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GBD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指	Highmark與GB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以補充GBD管理服務協議
「GBD第二補充租賃協議」	指	Highmark與GB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以補充GBD租賃協議
「Godalming第二補充租賃協議」	指	由Godalming之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以補充Godalming租賃協議
「寶成第二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指	Highmark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寶成第二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服務協議

「第二補充生產協議」	指	Barits與Prime Asi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以補充生產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寶成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寶成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寶建補充租賃協議」	指	寶建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以補充寶建租賃協議
「寶元補充租賃協議」	指	寶元與裕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以補充寶元租賃協議
「裕典補充租賃協議」	指	裕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以補充裕典租賃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裕典」	指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裕典租賃協議」	指	寶成與裕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租賃協議
「裕元國際」	指	裕元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顧渝生先生、郭泰佑先生、盧金柱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及蔡佩君女士為執行董事；絲建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蘇君樂先生、潘耀堅先生及劉連煜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另有註明者外，於本公佈內，美元與新台幣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新台幣1.00元兌0.2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新台幣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其能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網站：[www.yueyuen.com](http://www.yueyuen.com)